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2 時 20 分

地 點：本校人文館 102 教室

主持人：劉明宗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5.17）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訂定本學系迎曦古典文藝獎辦法草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修訂本學系教師研究成果評比標準，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與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未來運作規劃，請討論。	緩議，下次系務會議再行討論。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本學系李美燕、黃惠菁、朱書萱（因課務不克出席，請黃惠菁老師協助宣讀論文）老師、王淨慧、吳豪杰碩士生及華碩班蔡桓良碩士生於 5 月 18 日在香港教育大學舉辦之「第六屆語文教育與思想文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已圓滿結束。
- 二、本學系於 5 月 20 日辦理「2017 年屏東大學中文系系友研討會暨職涯分享會」，邀請系友發表學術論文及職涯分享座談，已圓滿結束，謝謝師長協助。
- 三、本校訂於 6 月 3 日辦理畢業典禮，地點為屏商校區活動中心，本學院為上午場次；本學系系學會訂於下午舉辦畢業茶會，歡送畢業生，歡迎師長蒞臨。
- 四、本學系本學期第二次系週會訂於 6 月 5 日舉辦，將邀請本學系系友蔡書憲老師（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演講，講題待確定後將公告週知，歡迎師長出席。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遴選本學系各項委員及代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 選舉校務會議代表

- (一)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本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則以各系推派一位師長為代表(經向院長室確認，今年依此原則推派，若有調整再另外通知各系)，其中，系主任**非**屬當然委員。
- (二) 請圈選一人，最高票者當選，次高票者為候補。
- (三) 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林秀蓉教授申請休假至 107 年 2 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 二、 選舉院務會議代表

- (一) 各系三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二名院務會議代表。
- (二) 請圈選二人。
- (三) 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林秀蓉教授申請休假至 107 年 2 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 三、 選舉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 (一) 系課程委員代表：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請各組師長選薦，每組原則一名。
3. 系課程委員代表兼任本系招生委員。

##### (二) 院課程委員代表：

1. 各系二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一名院課程委員。
2. 請本系師長投票，最多可圈選一名，從中選取最高票一名，擔任院課程委員代表(校課程委員代表則再由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推選之)。
3. 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 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林秀蓉教授申請休假至 107 年 2 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 四、 選舉系、院教評委員

##### (一) 系教評委員：

1. 設委員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

少於二分之一。

2.請圈選六人。具教授資格者請至少圈選四名。

(二)院教評委員：

1.各系二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一名院教評委員。

2.擬由具教授身分且得票數最高之系教評委員為院教評委員。

(三)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林秀蓉教授申請休假至107年2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 五、選舉系、院學術委員

(一)系學術委員：

1.五至七人(本系歷年多為五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其中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2.請圈選四人。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院學術委員：

1.各系兩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一名院學術委員。

2.擬由本系學術委員得票數最高者為院學術委員。

(三)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林秀蓉教授申請休假至107年2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 六、選舉系務發展諮詢委員

(一)共四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三人。

(二)請圈選三人。

(三)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林秀蓉教授申請休假至107年2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 決議：

一、校務會議代表：鍾屏蘭(鍾老師預定於106-2休假，請柯明傑老師接任)。

二、院務會議代表：鍾屏蘭(鍾老師預定於106-2休假，請林其賢老師接任)、柯明傑。

三、系課程委員會代表(兼系招生委員)：吳傑儒、余昭玟、林其賢、柯明傑。

四、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鍾屏蘭(鍾老師預定於106-2休假，請黃惠菁老師接任)。

五、系教評委員：鍾屏蘭(鍾老師預定於106-2休假，請林秀蓉老師接任)、簡光明、余昭玟、李美燕、柯明傑、簡貴雀。

六、院教評委員：鍾屏蘭(鍾老師預定於106-2休假，請林秀蓉老師接任)。

七、系學術委員：柯明傑、鍾屏蘭(鍾老師預定於106-2休假，請余昭玟老師接任)、簡光明、黃文車。

八、院學術委員：柯明傑。

九、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柯明傑、簡貴雀、簡光明。

### 提案二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與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未來運作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推廣處於本校 107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會議（106 年 5 月 4 日）提供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之歷年進修碩士班招生、報名及註冊人數（如附件一）。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報考人數皆不足額，而註冊率亦大多低於 70%；華碩班之報名與註冊率相對較高，但 104 學年度亦曾發生報名人數不足而停招之狀況。
- 二、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因招生人數不理想而逐年遞減。鑑於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近年之招生情況及考量大環境之因素，進修推廣處爰建議本學系可以考慮申請將碩士在職專班與華碩班合併為一個班制，以分組方式運作。優點為兩班制之招生若發生不足額狀況，名額可互為流用。請師長討論。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緩議。

### 提案三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大學部課程擬新增「專題研究」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專題研究」曾為本學系大學部課程之一。原為必修，後改為選修，再配合學校發展方向之變遷，自 100 學年度起刪除。
- 二、惟近期得知，100 學年度之後，本學院其他學系因需求而陸續開設「專題研究」課程，經詢問課務組，學校立場已轉為支持，指導費用支付之機制亦正常運作。
- 三、本學系是否於大學部課程中新增「專題研究」，請師長討論。
- 四、若同意新增，擬適用於大學部所有在學學生。
- 五、本案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6 年 5 月 31 日)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院課程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 提案四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 106 學年度與香港方面合辦研討會之籌備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系將於 106 學年度分別與香港教育大學(106 年 12 月 22 日)、香港樹仁大學(約 107 年 3-4 月)，合辦學術研討會，本學系皆為主辦單位。
- 二、敬請師長推派負責人選，俾便推動後續籌備相關事宜。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由系辦公室負責主辦，本學系師長分組籌備。

二、每校預計發表 6 至 8 篇。本學系預定由各組師長發表 1 篇，其餘由學生發表。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與拉曼大學未來具體交流之規劃，請 討論。

說明：本學系與拉曼大學於 105 年暑期洽談合作交流之芻議，至今已近一年，應再進一步規劃具體交流內容。

決議：

- 一、以課程及教學方面的合作為發展方向，配合拉曼大學於語文教學或師資培育領域的需求，作為具體合作內容。
- 二、請黃惠菁、黃文車、嚴立模老師代表本學系擔任交流小組成員，持續與拉曼大學討論具體合作計畫。

**提案二**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中文迎曦講座安排，請 討論。

說明：

一、中文迎曦講座於 105 學年度之辦理情形為：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辦理。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古典文學(黃惠菁老師)、思想義理(林其賢老師)各辦理一場。

二、請師長討論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中文迎曦講座應如何安排為宜。

決議：安排現代文學及語言文字領域師長發表迎曦講座。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 二、地點：人 102 教室
- 三、主持人：劉明宗 主任
- 四、列席人員：
- 五、出席人員：

名	稱	簽	名	稱	簽	名
劉明宗	主任	劉明宗	李美燕	老師	李美燕	
陳劍鎧	老師	留職停薪	簡光明	老師	請假	
鍾屏蘭	老師	鍾屏蘭	簡貴雀	老師	簡貴雀	
黃惠菁	老師	黃惠菁	林秀蓉	老師	林秀蓉	
余昭玟	老師	余昭玟	柯明傑	老師	柯明傑	
黃文車	老師	休假研究	吳傑儒	老師	吳傑儒	
林其賢	老師	林其賢	嚴立模	老師	嚴立模	
朱書萱	老師	朱書萱	王詩評	老師	公假	
蔣昀融	助理	蔣昀融	黃杰		請假	
李瑾垠		李瑾垠				